

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自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公布施行。

本條例為因應殯葬民情變遷及墓基使用率減少，爰擬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關於本鎮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之代辦費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並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
- 二、 修正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二一條第一款)